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1) 在建造合約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在“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合約某方所須支付的全部代價，是以參照有關建造工作或相關貨品及服務的價值以外的方法計算的；”。
- 6(1)(b)(iii) 在英文文本中，在“disposing”之後加入“of”。
- 9(1)(a) 刪去在“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根據該合約進行的建造工作或供應的相關貨品及服務而須支付的代價，須以參照該建造工作或相關貨品及服務的價值以外的方法計算，則在該合約載有該等條文的範圍內，本條例不適用於該合約；或”。
- 9(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條文”而代以“該等條文”。
- 22(1)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CFI** 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法院 (Court)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
- 25(3)(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date”而代以“day”。
- 25(7) (a) 在英文文本中，在“serving”之後加入“, on the same day,”。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n the same date”。
- 38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8(1)條。
(b) 加入 ——
“(2) 然而，如在關乎某付款爭議的審裁程序中 ——
(a) 某方擬藉增添或替換新代表，以更改代表自己的人；
及

- (b) 有關審裁員認為該項更改可能 ——
- (i) 導致該新代表與該審裁員之間就該付款爭議存有利益衝突；或
 - (ii) 令人對該審裁員在考慮該付款爭議時的獨立性或公正性產生有理可據的懷疑，
則該審裁員可禁止該新代表在該審裁程序中代表該方。”。
- 39(1) 刪去在“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於同一日向每一方及委任自己的提名團體送達書面辭任通知，辭任審裁員一職。”。
- 39(2)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made”。
(b) 刪去“各方獲”而代以“審裁員”。
- 39(3) 刪去在“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為 ——
 - (a) 該審裁員就有關付款爭議存有利益衝突；或
 - (b) 有令人對該審裁員在考慮該付款爭議時的獨立性或公正性產生有理可據的懷疑的情況，
則該審裁員須藉於同一日向每一方及委任自己的提名團體送達書面辭任通知，辭任審裁員一職。”。
- 39(4)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made”。
(b) 刪去“各方獲”而代以“審裁員”。
- 44(a) 刪去“原訟法庭”而代以“法院”。
- 46(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f the related”而代以“related”。
- 46(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or the related goods and services,”而代以“or related goods and services”。
- 48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A) 審裁程序的一方可向法院提出申請，以尋求撤銷在該程序中作出的裁定。”。

- 48(1) (a) 刪去在“裁定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有以下情況，法院可應撤銷申請，撤銷整項或部分”。
(b)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項”而代以“有關”。
(c)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程序中有”而代以“有關程序中存在”。
(d) 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程序中”而代以“有關程序中，”。
(e) 在(d)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程序中”而代以“有關程序中，”。
- 48(4) 刪去在“作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提出撤銷申請的一方，須將自己有法律責任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經審裁款額的部分，繳存於法院”。
- 48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如法院決定批准(或拒絕)撤銷申請，則除非該法院批予上訴許可，否則任何人不得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 49(1) 刪去“原訟法庭”而代以“法院”。
- 49(2) 在“尋求”之後加入“許可”。
- 49(4)(b) 刪去在“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時 ——
(i) 有關經審裁款額的付款期限已屆滿，而該款額仍未獲全數支付；
(ii) 沒有關乎該項裁定的撤銷申請待決；及
(iii) 該項裁定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 49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如有人在某日提出強制執行申請，法院須在該日之後 14 日(或在法院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內，決定批准或拒絕該申請。

- (5A) 如就某強制執行申請而言，第(2)、(3)及(4)款訂定的任何規定不獲符合，則法院不得批准該申請。”。
- 49(6) 刪去“予許可”而代以“准強制執行申請”。
- 49(6) 刪去“原訟法庭”而代以“法院”。
- 49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如法院決定批准(或拒絕)強制執行申請，則除非該法院批予上訴許可，否則任何人不得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 新條文 在第 3 部中，在第 6 分部中，加入 ——
- “49A. 規則**
- (1)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為更有效地施行本分部，訂立規則。
- (2) 在不限制第(1)款的原則下，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藉規則 ——
(a) 就根據本分部提出的申請，訂定常規及程序；及
(b) 訂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附帶、補充及相應條文。”。
- 51(2) 刪去(e)段而代以 ——
“(e) 該項披露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審裁程序、法庭程序或其他解決爭議程序中作出的 ——
(i) (如有關審裁的付款爭議是就某建造合約產生的)由該合約產生；及
(ii) 該程序的各方與有關審裁的各方相同；”。
- 55(3) 刪去“原訟法庭”而代以“法院”。
- 56(1)(a) 刪去在“爭議提起”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申索方不得根據第 24 條，就該工期相關”。
- 58(4) 刪去“5 個工作日的翌日”而代以“的第 5 個工作日”。
- 59(4) 刪去“5 個工作日的翌日”而代以“的第 5 個工作日”。

61(2)(d) 在“指示”之後加入“，尤其是關乎該團體根據該條的(d)或(e)段所訂立的《審裁規則》、實務指引或操守守則的內容的指示”。

附表 3 加入 ——

“1A.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附表 3 加入 ——

“6A. 環球全域電訊有限公司
6B.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
6C.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附表 3 加入 ——

“9A.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9B.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附表 3 加入 ——

“17A.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附表 3 加入 ——

“20A.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附表 3 加入 ——

“24A.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24B. SmarTon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24C.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